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资助对象: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
- 资助金额: 1000 万元人民币

#### 一、提供资助概述

为解决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新农棉浆") 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,2013年3月15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 议,全体7名董事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 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存量资金向新农棉浆提供财务资助,资 助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,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公司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、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。

由于此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,因此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。

此次提供财务资助,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阿拉尔玉阿新公路 44 公里处,西支渠 以西, 法定代表人罗兵, 注册资本 1.2 亿元, 经营范围为棉浆粕生产、加工、销 售;农副产品的收购、加工、销售;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公司持有新农棉 浆55%的股权。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,新农棉浆总资产 515,903,929.32 元,负

债总额 760,968,365.28 元,净资产-245,064,435.96 元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新农棉浆提供财务资助,有助于该公司降低经营成本,提升经济效益。 新农棉浆为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,风险可控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6日